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

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須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Beta Dynamic」	指	Beta Dynam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建議授權,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該等股份最多佔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執行董事：

張少輝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許振威

梁漢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

周曉東

董建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

19樓1903室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ii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該項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96,927,500股股份。待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9,385,5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96,927,500股股份。待所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9,692,7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梁漢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因此，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有關梁漢文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許振威先生及方偉豪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彼等各自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方偉豪先生屬獨立人士。此外，方偉豪先生於審計及商業諮詢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亦有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董事會相信，方偉豪先生如獲重選，則能夠以豐富經驗指引本公司優化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而言甚為寶貴。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擴大無紙化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讓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以及新庫存股份制度之最新監管要求，以及便利無紙證券市場之實施；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於本通函內所述之修訂外，現有公司細則之其他條文應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不會與上市規則之規定相抵觸，亦不會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乃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建議本公司可供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6,927,5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9,692,75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若然進行)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本公司如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則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情況下，不會行使或收取根據適用法例將遭暫停之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表決；(ii)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本公司將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情況下，不會行使或收取根據適用法例將遭暫停之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利。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只可由所購買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股份之資金。就購買所支付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若有合理理據令人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購買之日後無力支付到期負債，則不得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之程度會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之聲明

董事將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適用之範圍內，根據上述各項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於有關情況下作出此舉。

說明函件或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果因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收購表決權。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先生單獨及透過Beta Dynamic持有合共79,689,34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47%。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張先生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增加至約44.96%。除張先生及Beta Dynamic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超過10%已發行股份。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以回購股份，將觸發張先生及Beta Dynamic各自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將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有關責任之程度。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上市規則規定之25%最低總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列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u>二零二五年</u>		
四月	0.360	0.270
五月	0.355	0.270
六月	0.355	0.280
七月	0.340	0.300
八月	0.330	0.275
九月	0.420	0.250
十月	0.330	0.285
十一月	0.335	0.245
十二月	0.290	0.265
<u>二零二六年</u>		
一月	0.330	0.245
二月	0.360	0.330
三月	0.790	0.3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800	0.560

許振威先生

許振威先生（「許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學士學位。許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先生曾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僱員，直至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為止。於加入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彼曾任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香港分行（「法國巴黎銀行」）結構化投資及衍生工具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區域主管。於加入法國巴黎銀行前，彼於新加坡銀行香港分行擔任香港股票諮詢及銷售交易部主管。此前，彼就職於瑞銀財富管理香港分行及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職務，包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權益。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無固定年期，可由本公司或其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後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許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許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知悉，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之其他資料。

梁漢文先生

梁漢文先生（「梁先生」），59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公司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2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彼於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信貸部高級主任。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彼於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任財務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78），主要從事物業合併、發展及租賃，而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梁先生受僱於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醫療護理及保健等，而彼則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等多個職位，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梁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出任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兼任公司秘書，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空調產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而彼負責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在中國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銀行業）專業文憑。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美國安得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梁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無固定年期，可由本公司或其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後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梁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知悉，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之其他資料。

方偉豪先生

方偉豪先生（「方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於其創辦之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曾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方先生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方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分別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出任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8，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期間擔任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方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權益。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無固定年期，可由本公司或其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後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方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方先生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知悉，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之其他資料。

下文載列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公司細則第1條</p> <p>...</p>	<p>公司細則第1條</p> <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549 1316 751"> <tr> <td data-bbox="813 549 965 751">「地址」</td> <td data-bbox="965 549 1042 751">指</td> <td data-bbox="1042 549 1316 751">就公司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該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郵寄地址。</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783 1316 946"> <tr> <td data-bbox="813 783 965 946">「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td> <td data-bbox="965 783 1042 946">指</td> <td data-bbox="1042 783 1316 946">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守則。</td> </tr> </table> <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1059 1316 1181"> <tr> <td data-bbox="813 1059 965 1181">「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td> <td data-bbox="965 1059 1042 1181">指</td> <td data-bbox="1042 1059 1316 1181">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td> </tr> </table> <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1293 1316 1676"> <tr> <td data-bbox="813 1293 965 1676">「電子系統」</td> <td data-bbox="965 1293 1042 1676">指</td> <td data-bbox="1042 1293 1316 1676">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之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td> </tr> </table> <p>...</p>			「地址」	指	就公司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該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郵寄地址。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守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電子系統」	指	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之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地址」	指	就公司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該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郵寄地址。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守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電子系統」	指	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之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通告」或「通知」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通告」或「通知」	指	書面通告，除於該等公司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並(凡文意有此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須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採用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根據該法例條文存置的任何股東分冊。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根據該法例條文存置的任何股東分冊(包括存置於香港之任何分冊)，並應包括(如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之持有人登記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經該法例授權購回及以庫存形式持有之股份，就公司細則而言包括由本公司購回及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無紙」	指	並非以股票作為憑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並於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331 1315 795"> <tr> <td data-bbox="818 331 965 485">「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td> <td data-bbox="967 331 1042 374">指</td> <td data-bbox="1043 331 1315 795">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之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之所有權能夠在無文書之情況下證明及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832 1315 1029"> <tr> <td data-bbox="818 832 965 944">「無紙證券市場規則」</td> <td data-bbox="967 832 1042 874">指</td> <td data-bbox="1043 832 1315 1029">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td> </tr> </table> <p data-bbox="810 1081 836 1102">...</p>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之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之所有權能夠在無文書之情況下證明及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之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之所有權能夠在無文書之情況下證明及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p data-bbox="237 1123 427 1155">公司細則第2條</p> <p data-bbox="237 1208 268 1229">...</p> <p data-bbox="237 1272 788 1534">(e) 除非顯示相反意向，否則「書面」一詞應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及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或圖像之可見形式，且包括利用電子展示形式的表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定；</p> <p data-bbox="237 1623 268 1644">...</p>	<p data-bbox="805 1123 995 1155">公司細則第2條</p> <p data-bbox="805 1208 836 1229">...</p> <p data-bbox="805 1272 1356 1570">(e) 除非顯示相反意向，否則「書面」一詞應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及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或圖像之可見形式，且包括利用電子書寫或展示形式（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的表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定；</p> <p data-bbox="805 1623 836 1644">...</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l)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章，或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它可取回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及</p> <p>(m) 若該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該法案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以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並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同意修訂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推翻該法案第2AA條的規定（倘適用）。</p>	<p>(l) <u>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應包括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該等問題或看到該等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利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大會之人士，則發言權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u></p> <p>...</p> <p>(l) — <u>(m)</u>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或簽立，其範圍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它可取回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及</p> <p>(n) <u>對會議之提述指(a)（凡文意適當）應包括董事會已依據公司細則第64條延後之會議，及(b)應採用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而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就法規及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任何會議，均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之出席及之參與等詞應作相應地詮釋；</u></p> <p>(m) — <u>(o)</u> 若該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該法案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以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並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同意修訂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推翻該法案第2AA條的規定（倘適用）。</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p) <u>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之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文本；</u></p> <p>(q) <u>公司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之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位置之文意。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之「地點」之提述，不應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對會議「地點」之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之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之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文意、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而不會影響相關條文之有效性或解釋；及</u></p> <p>(r) <u>公司細則內提述之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之投票權。</u></p>
<p>公司細則第3(2)條</p> <p>在該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公司細則第3(2)條</p> <p>在該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的權力，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外，本公司持有、出售、處理或註銷庫存股份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惟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任何適用規定。</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公司細則第10(a)條</p> <p>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p>	<p>公司細則第10(a)條</p> <p>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p>
<p>公司細則第12條</p> <p>(1) 根據該法例、該等公司細則及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p> <p>(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p>	<p>公司細則第12條</p> <p>(1) 根據該法例、該等公司細則及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上市規則,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至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p> <p>(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公司細則第16條</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p>	<p>公司細則第16條</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u>或附有其上印列之印章</u>，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僅於獲董事授權的情況下方可加蓋或印列於股票上，或由擁有法定權力之適當高級人員以親筆簽名方式簽立。</u>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p>
<p>公司細則第18條</p> <p>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p>	<p>公司細則第18條</p> <p>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名人士均有權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u>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或該股份持有人要求，否則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發行證書。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所發出之聲明或確認應為無紙股份所有權之充分憑證。</u>在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之情況下，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配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要求，<u>便利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公司行動之電子程序。</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公司細則第19條</p> <p>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倘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登記之轉讓除外)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後,在該法例規定之有關時限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p>	<p>公司細則第19條</p> <p>如發出股票,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倘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登記之轉讓除外)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後,在該法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有關時限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倘該時限屬適用)發出。</p>
<p>公司細則第20條</p> <p>(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p> <p>(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的相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p>	<p>公司細則第20條</p> <p>(1) 於每次轉讓股份(倘有一股屬已發行)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於承讓人要求下,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按其要求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p> <p>(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的相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p>
<p>公司細則第21條</p> <p>倘股票遭損壞、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 ...</p>	<p>公司細則第21條</p> <p>倘股票遭損壞、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 ...</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公司細則第29條</p> <p>...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p>	<p>公司細則第29條</p> <p>...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p>
<p>公司細則第43(3)條</p> <p>加插</p>	<p>公司細則第43(3)條</p> <p>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同時反映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之持股情況，前提為其必須能隨時檢索，且具備列印或匯出功能。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p>
<p>公司細則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時段內在辦事處或按照該法例規定在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p>	<p>公司細則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時段內在辦事處或按照該法例規定在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查閱...</p>
<p>公司細則第45條</p> <p>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p>	<p>公司細則第45條</p> <p>根據上市規則，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p>
<p>公司細則第46條</p> <p>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可透過慣常或通常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公司細則第46條</p> <p>(1)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以上市規則准許的任何方式或透過慣常或通常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2) 儘管有上文第(1)款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法律及現時或將會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進行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為總冊或分冊），可透過記錄公司法第65條規定的詳情，以清晰可讀的書寫以外形式保存，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法律及現時或將會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p>公司細則第47條</p> <p>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p>	<p>公司細則第47條</p> <p>在該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無需按照電子系統之規則及程序使用書面轉讓文據。除非因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否則本公司對電子系統之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至於有紙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p>
<p>公司細則第49條</p> <p>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p> <p>(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p>	<p>公司細則第49條</p> <p>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p> <p>(b) <u>如適用</u>，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p> <p>(c) <u>至於有紙股份</u>，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公司細則第51條</p> <p>於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p>	<p>公司細則第51條</p> <p>於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u>任何</u>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p>
<p>公司細則第56條</p> <p>在該法例的規限下，除其法定會議召開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一次，有關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p>	<p>公司細則第56條</p> <p>在該法例的規限下，除其法定會議召開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一次，有關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以現場、混合會議(部分現場及部分電子)形式或全電子方式舉行，以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該等公司細則所載召開及進行股東大會的程序在加以適當修訂後應適用於混合或全電子會議。倘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線問題、平台失靈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就處理相關問題作出任何必要裁決或決定。會議主席基於本條文範圍內所作出的任何裁決、判定或決定應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公司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的股東，...</p>	<p>公司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的股東，...</p>
<p>公司細則第59(2)條</p> <p>通告限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和大會將舉行當日。大會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p>	<p>公司細則第59(2)條</p> <p>通告應列明會議時間、現場地點(如適用)及(如屬混合或電子會議)電子平台或股東可以出席及參與的方法。通告亦應載有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限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和大會將舉行當日。大會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至於混合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列明相關指示將於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公司細則第64條</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p>	<p>公司細則第64條</p> <p>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以延會，而於股東大會上，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下)或應在會議指示下(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或延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告必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倘休會...</p>
<p>公司細則第66(1)條</p> <p>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公司細則第66(1)條</p> <p>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細則第76(1)條</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就本公司股份獲正式登記及就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p>	<p>公司細則第76(1)條</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就本公司股份獲正式登記及就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p>
<p>公司細則第79條</p> <p>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p>	<p>公司細則第79條</p> <p>代表委任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而若無相關決定，則應以書面(可以包括電子書寫及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公司細則第80條</p> <p>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p>	<p>公司細則第80條</p>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之任何必要文件(不論該等公司細則有否要求),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視為本公司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所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普遍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若屬此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此規定不設限制。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亦可就該等電子通訊之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實施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而本公司並未於根據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獲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就此指定任何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u></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應送達至該指定之電子地址...</p>
<p>公司細則第86(1)條</p> <p>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不時作出決定。董事須首先在股東法定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之後在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期直到下屆董事獲委任或繼任董事被選出或委任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董事人數空缺。</p>	<p>公司細則第86(1)條</p> <p>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不時作出決定。董事須首先在股東法定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之後在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任期直到下屆董事獲委任由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或(如無有關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任職或直到繼任董事被選出或委任或其離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董事人數空缺。</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公司細則第87(2)條</p> <p>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p>	<p>公司細則第87(2)條</p> <p>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u>並應於其退任的會議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u>。輪席告退的董事...</p>
<p>公司細則第89條</p>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p> <p>(6) 倘因法規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遭撤職。</p>	<p>公司細則第89條</p>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p> <p>(6) 倘因法規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遭撤職。</p> <p><u>董事概無須單純因為已屆某特定年齡而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任董事，任何人士亦不應單純因為已屆某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u></p>
<p>公司細則第92條</p> <p>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透過將通知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呈通知，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委任其替任的相關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受此規限，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p>	<p>公司細則第92條</p> <p>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透過將通知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呈通知，委任任何人士<u>（包括另一名董事）</u>作為其替任董事。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委任其替任的相關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受此規限，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如彼為董事會使其離職的任何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為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公司細則第127(1)條</p> <p>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就該法例或該等公司細則而言...</p>	<p>公司細則第127(1)條</p> <p>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就該法例或及(根據細則第132(4)條)該等公司細則而言...</p>
<p>公司細則第132(3)條</p> <p>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p>	<p>公司細則第132(3)條</p> <p>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p>
<p>公司細則第137條</p> <p>在該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股息...</p>	<p>公司細則第137條</p> <p>在該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股息...</p>
<p>公司細則第143條</p>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發出有效收據。</p>	<p>公司細則第143條</p>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發出有效收據。<u>為釋疑起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p>
<p>公司細則第145條</p> <p>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p>	<p>公司細則第145條</p> <p>董事會或本公司<u>已</u>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公司細則第148條</p> <p>經...建議，本公司可...就本條細則而言及根據該法例第40(2A)條，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該法例條文。</p>	<p>公司細則第148條</p> <p>(1) 經...建議，本公司可...就本條細則而言及根據該法例第40(2A)條，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該法例條文。</p> <p>(2)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以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該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公司細則第162條</p> <p>(1)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公司細則第162條</p> <p>(1) <u>以</u>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u>電子方法</u>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u>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公司細則第166條</p> <p>(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故意疏忽、故意違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公司細則第166條</p> <p>(1) 本公司當時在<u>任何時間(不論現時或過往)</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故意疏忽、故意違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故意疏忽、故意違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故意疏忽、故意違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p>公司細則第167條</p> <p>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更改本公司名稱...</p>	<p>公司細則第167條</p> <p>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更改本公司名稱...</p>
<p>公司細則第169條</p> <p>加插</p>	<p>公司細則第169條</p> <p>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p> <p>169. 在適用法律准許之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p> <p>(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代表委任、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應))，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合理身分認證措施；及</p>

現有公司細則	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公司細則
	<p>(b) <u>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就實時全額結算銀行同業支付交易運作之香港任何支付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例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利,就供股、公開發售及按優先基準向指定類別持有人作出之要約退回相關申請及/或(如適用)額外申請之款項,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之付款)。</u></p>
<p>公司細則第170條</p> <p>加插</p>	<p>公司細則第170條</p> <p>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p> <p>170. <u>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為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就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採用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不論現有或日後開發者)。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之步驟,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進行之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款項,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兼容性。公司細則內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涉及股票之條文,應在百慕達法律准許之範圍內解釋為準許採用有關電子程序及系統。</u></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eat Wall Terroir
長 城 天 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許振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漢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方偉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買賣任何庫存股份(應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ii). 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取得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如適用)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供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擴大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批准及採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以及載有通函附錄三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之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職員辦理一切所需事項，以落實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書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會上不提供點心或飲料，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許振威先生及梁漢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董建美女士。